

第十部分、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

证明材料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汉中市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的2025年粮油绿色提单产项目水稻配方肥采购计划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颗粒氯化钾，属于农、林、渔、牧业；承接/制造商为陕西天梦生物肥料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尿素，属于农、林、渔、牧业；承接/制造商为陕西天梦生物肥料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天梦生物肥料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